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4]13052924000086 号

当事人：巨鹿县浩阳气筒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09TPL56H

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塔堤村

经营者：马赞福

身份证件号码：130532*****7030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依职责到位于巨鹿县堤村乡塔堤村的巨鹿县浩阳气筒加工厂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的车间仓库西墙发现标注为“EXOTIC®”的打气筒 400 箱，每箱 20 根，每根打气筒有一个包装袋，打气筒、包装袋和包装箱上均带有“EXOTIC®”标注。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EXOTIC®”的商标注册证，当事人不能提供。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制作了现场笔录。2024 年 4 月 15 日，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EXOTIC®（第 48659775 号商标）是“邢台天富自行车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 12 类：自行车；三轮脚踏车；滑板车（车辆）；电动自行车；自平衡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中不包含打气筒。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的规定，构成了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该案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2024 年 4 月 15 日，经请示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2024 年 4 月 16 日，对“巨鹿县浩阳气筒加工厂”的经营者马赞福进行了询问。2024 年 4 月 16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zcg004号），责令其立即停止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

经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当事人在自己生产的打气筒上标注“EXOTIC®”，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查询结果显示：EXOTIC®（第48659775号商标）是“邢台天富自行车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12类：自行车；三轮脚踏车；滑板车（车辆）；电动自行车；自平衡车；电动三轮车；助力车。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中不包含打气筒。

据当事人陈述，2024年2月份，平乡一个姓王的客户主动找到当事人的气筒厂，要求当事人为其生产标注为“EXOTIC®”的打气筒，并且给当事人提供了单个的包装袋8000个，包装箱400个，但是没有给当事人提供“EXOTIC®”的商标注册证，也没有留联系方式。平乡王姓客户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将当事人已经生产好的标注为“EXOTIC®”的400箱（每箱20根）打气筒已经全部拉走。当事人没有账册，当事人承认标注为“EXOTIC®”的打气筒就生产过一次，一共生产了8000根，成本价格每根11.5元，销售价格每根12元，已经全部销售完，涉案金额96000元。

调查认定的事实：

当事人在其生产的打气筒上标注“EXOTIC®”的行为，构成了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经营者马赞福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地理位置示意图，证明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的情况；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予以承认；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结果，证明“EXOTIC®”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中不包含打气筒。

2024年5月1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4〕zcg00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构成了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且积极配合本局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了相关证据，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做出从轻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3.《中

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较轻处罚裁量权基准：“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3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缴款识别码”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1004733372600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